



#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本署特別偵查組偵辦 104 年特偵字第 1 號被告鄧○聰、黃○一違反保險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。

壹、被告鄧○聰、黃○一共同或鄧○聰個人利用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幸福人壽)不知情之員工，以幸福人壽資產向香港 EFG 銀行 (EFG Bank AG) 質押借款，並將所得款項予以匯洗隱匿，違反保險法等部分：

一、被告鄧○聰、黃○一於民國 96 年間分別擔任幸福人壽副董事長及董事長，均明知保險業非經核准，不得提供財產為他人債務之擔保，竟以委託 EFG 銀行代操資產以提高績效為由，於 96 年 8 月 24 日移轉幸福人壽 5 千萬美元資產予該銀行成立 STAAP 代操基金；復向銀行聲稱渠私有之 Surewin、High Grounds 二家公司為幸福人壽之「關係企業」，以 STAAP 基金為擔保，於同年 9 月間向 EFG 銀行借款 2200 萬美金，旋朋分作為自己其他私人企業資金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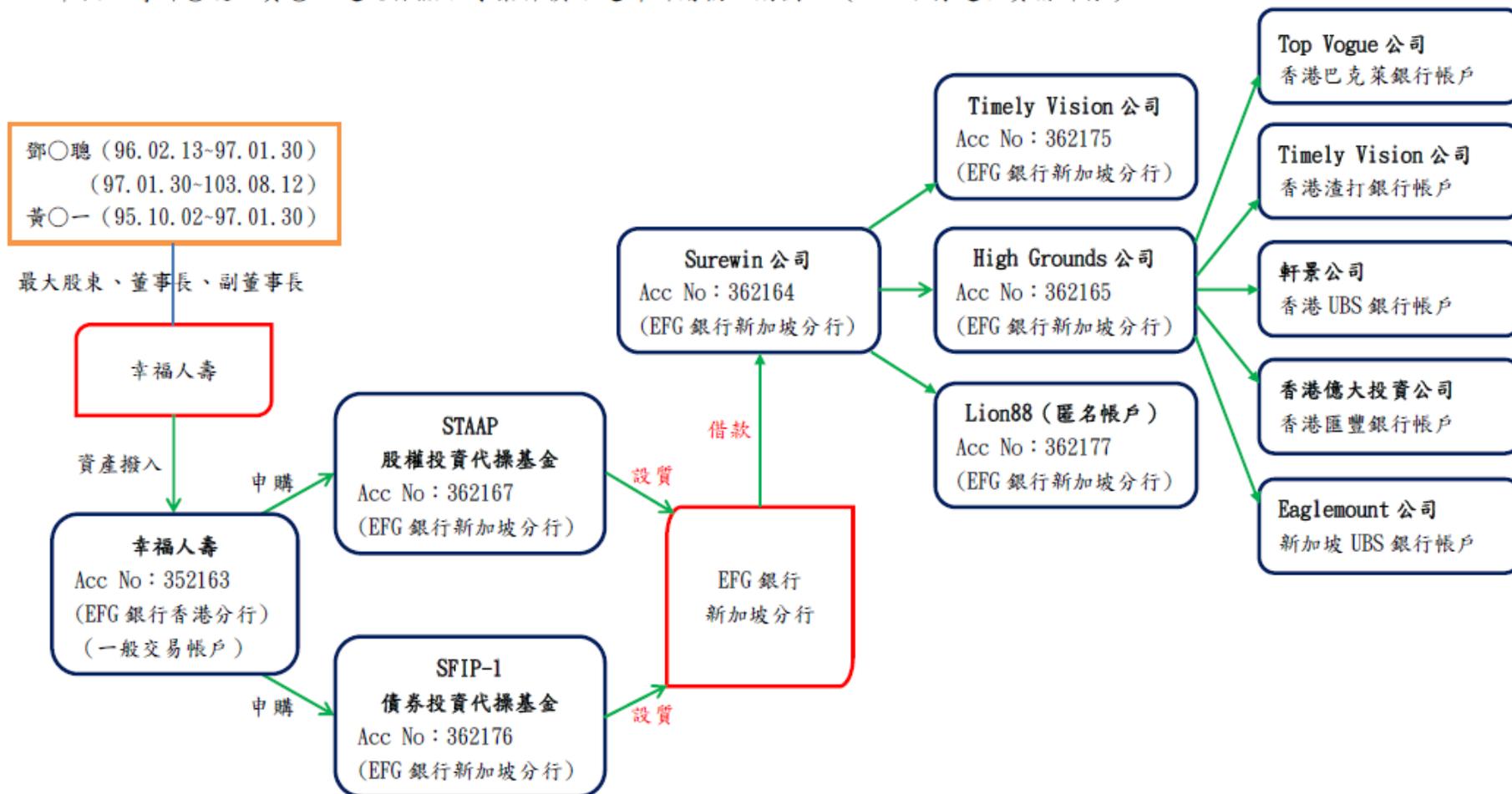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鄧○聰於 97 年 1 月底接任董事長後，復以相同手法，以幸福人壽 1 億 5600 萬美元資產，委託 EFG 銀行成立 SFIP 基金，並執以向 EFG 銀行質押借款後匯洗至其私人帳戶。嗣幸福人壽於 103 年 8 月間因財務惡化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接管，始發現其資產遭質借高達約 2 億 2575 萬美元，且因未獲清償，EFG 銀行迄今仍凍結帳戶內約 1 億 9384 萬美元之資產。

貳、被告鄧○聰勾結香港渣打銀行人員，利用不知情之幸福人壽員工，將公司之資產移轉至其私人投資公司帳戶內，再予設質借款，違反保險法等部分：

鄧○聰另勾結香港渣打銀行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理財專員（另案偵辦），於99年10月初，先以其私人之Novel Asia公司在渣打銀行開設506370號帳戶，同時鄧○聰另以擴大國外投資為由，要求幸福人壽亦在渣打銀行開戶。嗣後渣打銀行理專人員即向幸福人壽職員謊稱該506370帳號就是幸福人壽之開戶帳號，致公司人員信以為真，而將原存放於百達銀行內約2473萬美元之存款及總市值約1億283萬美元之債券，移轉至該506370帳戶內，鄧○聰即持以設質擔保其私人之Spring Yield公司向渣打銀行之借款。鄧○聰為避免事跡敗露，另開設戶名為幸福人壽之506477號帳戶，並向幸福人壽職員宣稱此為資金調度帳戶，渣打銀行則提供該2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，以供幸福人壽人員查詢帳戶交易情形，復以遮蓋、抽換等方式隱藏506370帳號交易戶名，致幸福人壽人員對於公司資產存入他人帳戶，並遭設質擔保等情渾然不覺。嗣於103年12月30日，渣打銀行為回復會計師詢證，告以該506370號帳戶非幸福人壽所有，金管會始知悉上情。

參、被告黃○一、鄧○聰均違反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及洗錢防制法之罪嫌。被告鄧○聰所得不法利益高達約4億286萬美元；被告黃○一與被告鄧○聰共犯所獲不法利益亦達2200萬美元。審酌被告二人所得不法利益龐大，且全然否認犯罪等情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，期使保險業從業人員均能依循正軌運作，維護廣大保戶之合法利益。

幸福人壽鄧○聰、黃○一違反保險法等案件偵結起訴新聞稿—附圖一（EFG 銀行違法質借部分）：



幸福人壽鄧○聰、黃○一違反保險法等案件偵結起訴新聞稿—附圖二（香港渣打銀行違法質借部分）：

